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20-019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4月30日,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发布了《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2020-012号公告。

近日,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对本次交易的主体和交易时间安排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正文。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30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悦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上海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瑞科技”)82.94%的股权。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20-020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及的诉讼本金为:1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原告宁阳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因合同纠纷,将公司及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宏达”)起诉至法院。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0-028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34,259.61万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0年6月15日使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目前余额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0-029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金融 公告编号:2020-028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战宏亮先生和卢丽俊女士。

2020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中信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鉴于原保荐代表人战宏亮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本公司持续督导工作。

五、 2.关于协议终止条件的变更 经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就原协议第9.2.3条至第9.2.7条约定的协议终止情形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条款为: 9.2.3 本协议签署后的60个自然日内,无法取得令甲方满意的法律尽调、审计和评估结果;

9.2.4 在本协议签署后的80个自然日内,宏达矿业未发布相关收购预案或者草案的; 9.2.5 在本协议签署后的90个自然日内,各方未就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达成一致并签署;

9.2.6 在本协议签署后的120个自然日内,本次交易仍未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议或审核通过; 9.2.7 在本协议签署后的180个自然日内,本次交易仍未取得中国和美国法律规定或政府要求的登记、备案、行政许可(如需)。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相关各方,推进和落实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四、其他 4.1 本协议为原协议的补充协议,原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事项,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4.2 本协议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董事或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北侧田厦碧翠明珠花园4栋1705A

二、修订《公司章程》 由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作出修订,具体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三、自募集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4,096,335.16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7,484,049.20元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 2020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五、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2020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六、上网络公告附件 (一)《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项目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三、自募集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4,096,335.16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7,484,049.20元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 2020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五、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2020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六、上网络公告附件 (一)《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0-016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0年7月9日至2020年7月10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凤凰道9号邦凯科技园2号C栋3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公司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自募集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4,096,335.16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7,484,049.20元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 2020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五、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2020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六、上网络公告附件 (一)《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项目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三、自募集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4,096,335.16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7,484,049.20元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 2020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五、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2020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六、上网络公告附件 (一)《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项目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三、自募集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4,096,335.16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7,484,049.20元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 2020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五、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2020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六、上网络公告附件 (一)《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项目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三、自募集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4,096,335.16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7,484,049.20元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 2020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五、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2020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六、上网络公告附件 (一)《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